

证券代码：872375

证券简称：爱特安为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靖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672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海龙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驰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7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7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7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7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7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、仟味仟道（大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圣同润（大连）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、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，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85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曹靖宇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8,673,000.00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7,977,940.99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3,366,857.3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7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7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孟姣、远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